

海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阜新市海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阜新市上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2
1.4	适用范围	3
2	基本情况	4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4
2.2	社会经济情况	4
2.3	山洪灾害概况	8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9
3	组织体系	19
3.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19
3.2	镇组织指挥机构	20
3.3	职责和分工	21
4	监测预警	27
4.1	实时监测	27
4.2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	27
4.3	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理	29
5	人员转移	38
5.1	转移安置	38
5.2	转移路线	38
5.3	转移安置纪律	39
5.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39
5.5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39
6	抢险救灾	41
6.1	抢险救灾准备	41
6.2	抢险、救灾	42
7	保障措施	44
7.1	落实责任制	44
7.2	汛前检查	45
7.3	宣传教育及演练	45
7.4	纪律	46

8 附则 48

8.1 预案审批 48

8.2 预案修订 48

8.3 预案执行与发布 48

8.4 建议与结论 48

附表 1 海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2 海州区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3 历年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4 自动监测站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5 简易雨量站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6 简易水位站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7 无线广播站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8 堤防工程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指山丘区由于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危害。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明确山洪灾害隐患，建立健全群专结合的防治体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山洪灾害所造成的生命财产和经济损失，避免人员伤亡，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海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是防御山洪灾害实施指挥决策、调度和抢险救灾的依据，是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防灾、救灾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6)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

1.2.2 地方法规及地方标准

(1)《辽宁省水土保持工作细则》;

(2)《辽宁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3)《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4)《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

1.2.3 行业标准

(1)《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SL666-2014);

(2)《全国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3)《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4)《全国山洪灾害防治区级非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5)《辽宁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

1.3 编制原则

(1) 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

(2)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抢、救相结合;

(3) 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4) 因地制宜,可续编制,确保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州区山洪灾害防御。

2 基本情况

2.1 自然地理及水文气象

2.1.1 区域概况

海州区位于阜新市中心区域，是全市经济、交通、文化、商贸中心，海州区面积 9829.2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 29.2km²，占全市建成区面积的 55%，人口 22.89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 21 万，占全市人口的 40%左右，耕地 1400 公顷。海州区交通顺畅，阜新南站坐落在辖区内。

2.1.2 水文气象情况

海州区地处北温带气候区，受季风大陆性气候影响，属于半干旱地区。总的特征是：四季分明，降雨集中，日照充足，温差较大，季风盛行。突出的气候特点是：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冷凉早霜，冬季严寒少雪。多年降雨量 480mm，7~9 月份降雨量占全年的 70%，多年平均蒸发量 1582mm，多年平均气温 7.6℃，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最高为 24.6℃，以 1 月份最低-11.8℃，冻土深 1.2-1.45m，多年平均无霜期 154d，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2860h。

2.2 社会经济情况

2.2.1 行政区划情况

海州区共辖 1 个镇和 6 个街道，有村委会 9 个。全区总户数 10.7701 万户，总人口 22.8895 万人。汉族占 90%，少数民族有满、朝鲜、锡伯、蒙古、回族等 2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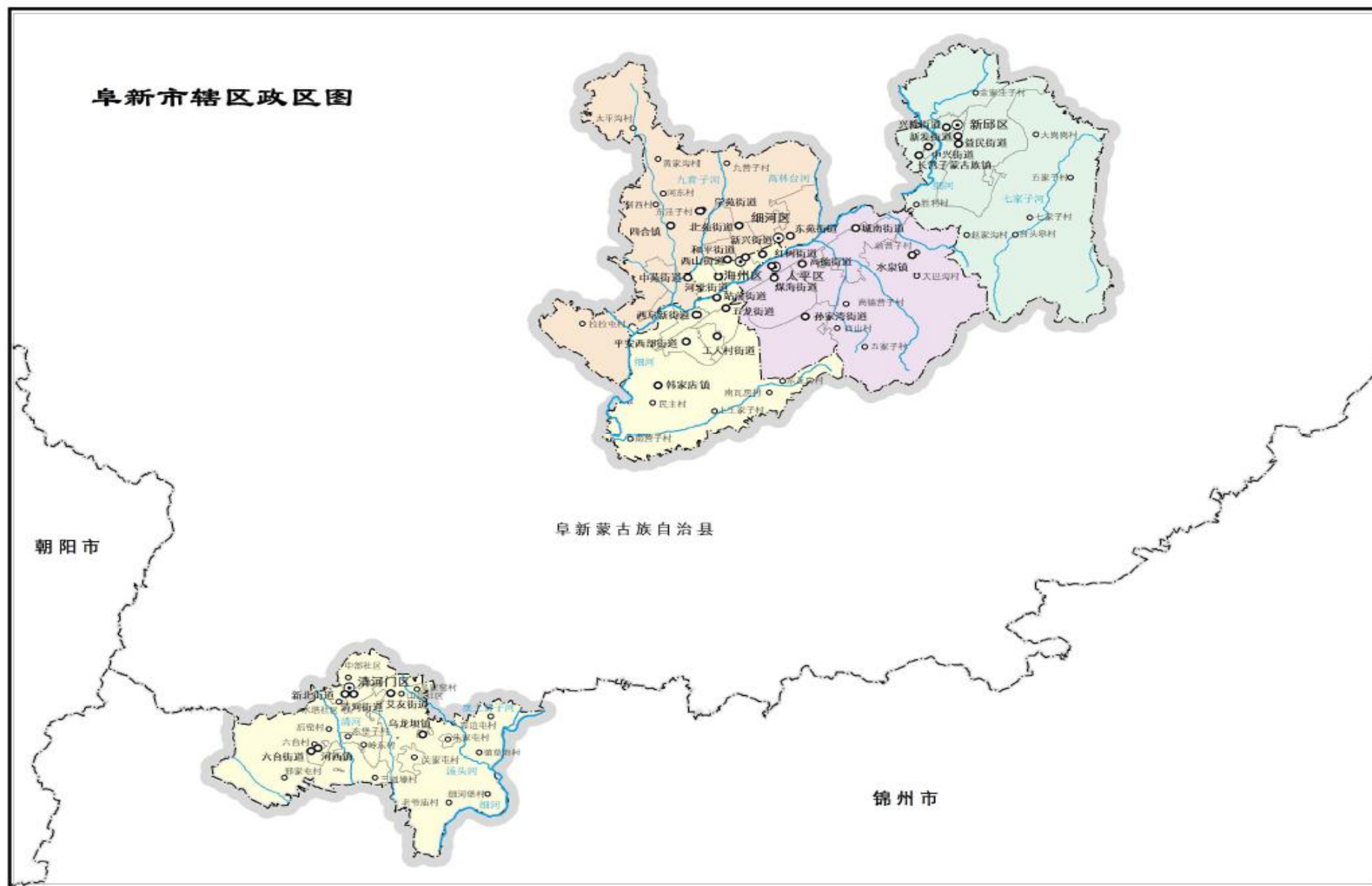


图 2-1 行政区划图

表 2-1 海州区行政区划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行政村 数量	自然村 数量	总人口	总户数
1	韩家店镇	10	9	17663	6544
2	和平街道	9		40424	20319
3	西山街道	8		38315	18364
4	河北街道	9		43594	16249
5	站前街道	12		49666	21720
6	平西街道	12		22170	11839
7	五龙街道	6		17063	12666

2.2.2 社会经济情况及主要经济指标

表 2-2 海州区社会经济情况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土地面积 (公顷)	耕地面积 (公顷)	粮食总产 量 (t)
1	海州区	7090	1400	6800

2.2.3 重要企事业单位分布情况

海州区防治区内共有企事业单位 2 个，详细见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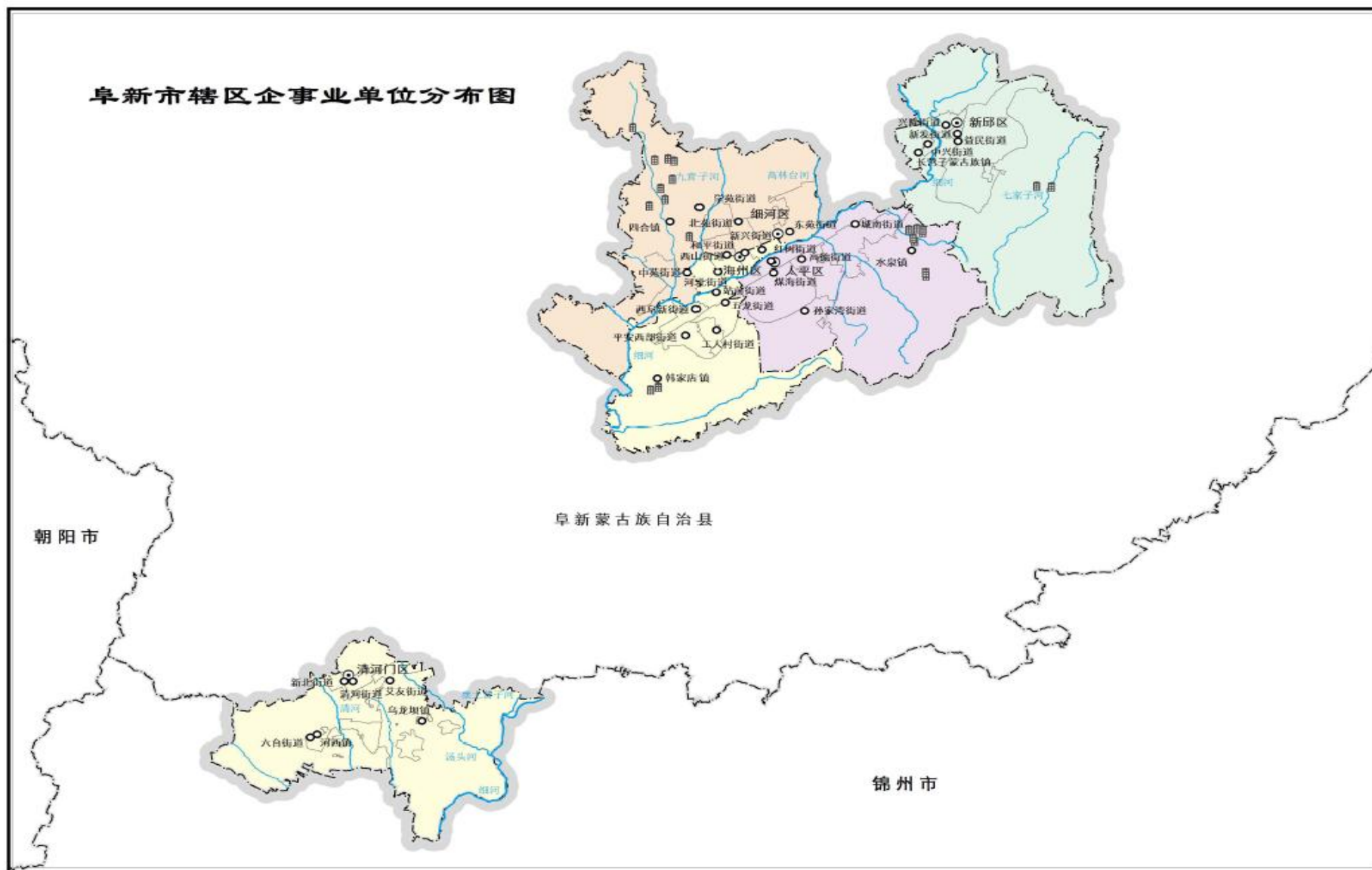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事业单位分布图

2.3 山洪灾害概况

2.3.1 山洪灾害成因

海州区山洪灾害类型主要有山洪、泥石流等，其成因和特点主要有：

(1) 高强度集中降雨产生大量径流汇集后发生山洪、泥石流等是灾害最主要的成因。

(2) 河床狭窄、坡度陡、地表土层薄等原因导致山洪洪峰流量大、汇流形成快，洪水来势猛。

(3) 个别群众防灾意识薄弱，涨水时习惯到河边观看洪水或打捞漂浮物，日常生活中向河道内弃渣、弃料现象屡禁不止，修建的河堤、桥涵、道路、房屋挤占河道，影响河道行洪，电力、通讯等线路距离河道较近，易遭破坏。

2.3.2 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海州区历史上(自 1950 年)共发生山洪灾害 1 次。详见附表 3。

2.3.3 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阜新市海州区地貌单元类型为辽西低山丘陵之北部边缘区。地势东南部偏高，最高海拔为 224m，西北部偏低，海拔一般在 119~140m 之间。由于地形地貌、地质环境制约和各种因素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本区地质灾害类型是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及地面塌陷相伴生的地裂缝、大型矸石滑坡。本次调查共确定地质灾害点 3 处，其中地面塌陷灾害点 1 处，矸石山滑坡灾害隐患点 2 处。

(1) 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灾害主要发生在海州区工人村玻力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及韩家店西瓦村三组一线，在地面沉陷区内地裂缝较多，总体沿地下开采巷道展布。现已回填复垦成耕地，沉降活动不明显。但仍存在有一定的

危险性，对当地生产员工、设备及过往行人车辆生命财产安全仍构成威胁。

(2) 矸石滑坡本次调查发现的两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坡高在 20~60m，坡角 35° 左右，总体稳定性和抗冲能力差，而且尚未建设较系统的具有一定抗洪能力的防洪工程，而且坡前缘均有居民居住，存在一定的危险。海州区韩家店镇南瓦村北侧露天矿排土场，为海州露天矿矸石山，坡顶部地裂缝数十条裂缝长度约为 450m，可见深度约 1m。另一处为韩家店八组北侧矸石山潜在滑坡，该处矸石山边坡高度约 25~45m，坡角 25~30°，有碎石机粘土构成，碎石可见粒径 10~40cm，在强降雨或继续开挖坡角，局部地段有可能产生滑坡，对其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以上数据出自国土部门。

2.4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2.4.1 非工程措施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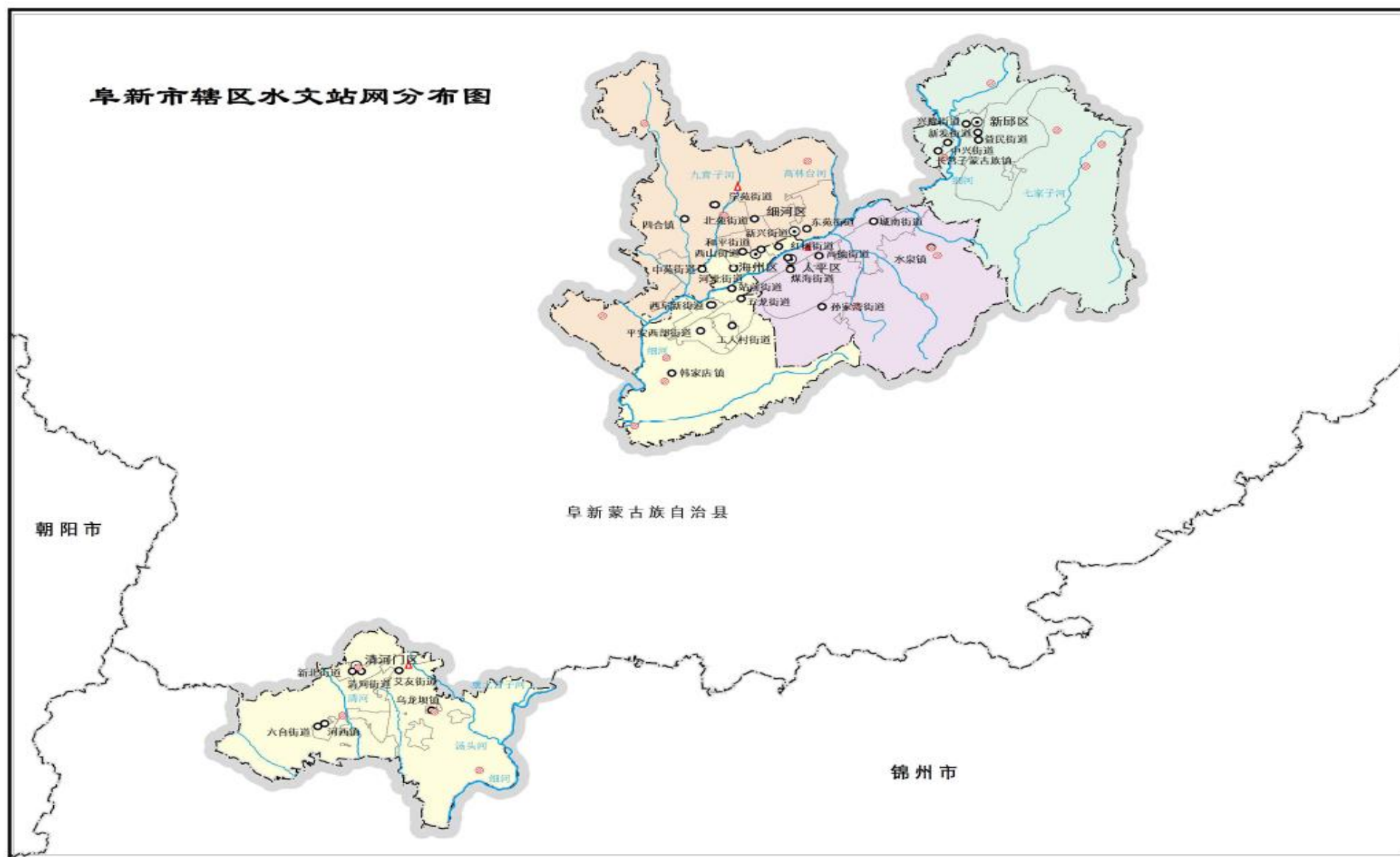
海州区自 2010 年开展山洪灾害防治区级非工程措施建设以来，建设并完善监测系统、预警系统、群测群防体系。

监测系统共建设区级山洪监测预警平台 1 套、1 套视频会议系统、自动雨量站 2 处（其中高标准自动雨量站 1 处）。

预警系统共建设 9 套乡村无线预警广播、9 面锣、16 个手摇报警器。

群策群防体系建设共建设简易雨量站 24 处、2 个简易水位站，明确了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编制了区、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了区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干部和党员包户的各级分包责任制；制作发放了《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手册》、《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山洪灾害宣传栏和警示牌等。组织了实战演练，组织培训乡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监测预警人员、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等，有效提高了防御山洪的能力。

同时，组建了抢险队伍，山洪灾害物资储备充足，系统性进行了防灾演练等工作。详见附表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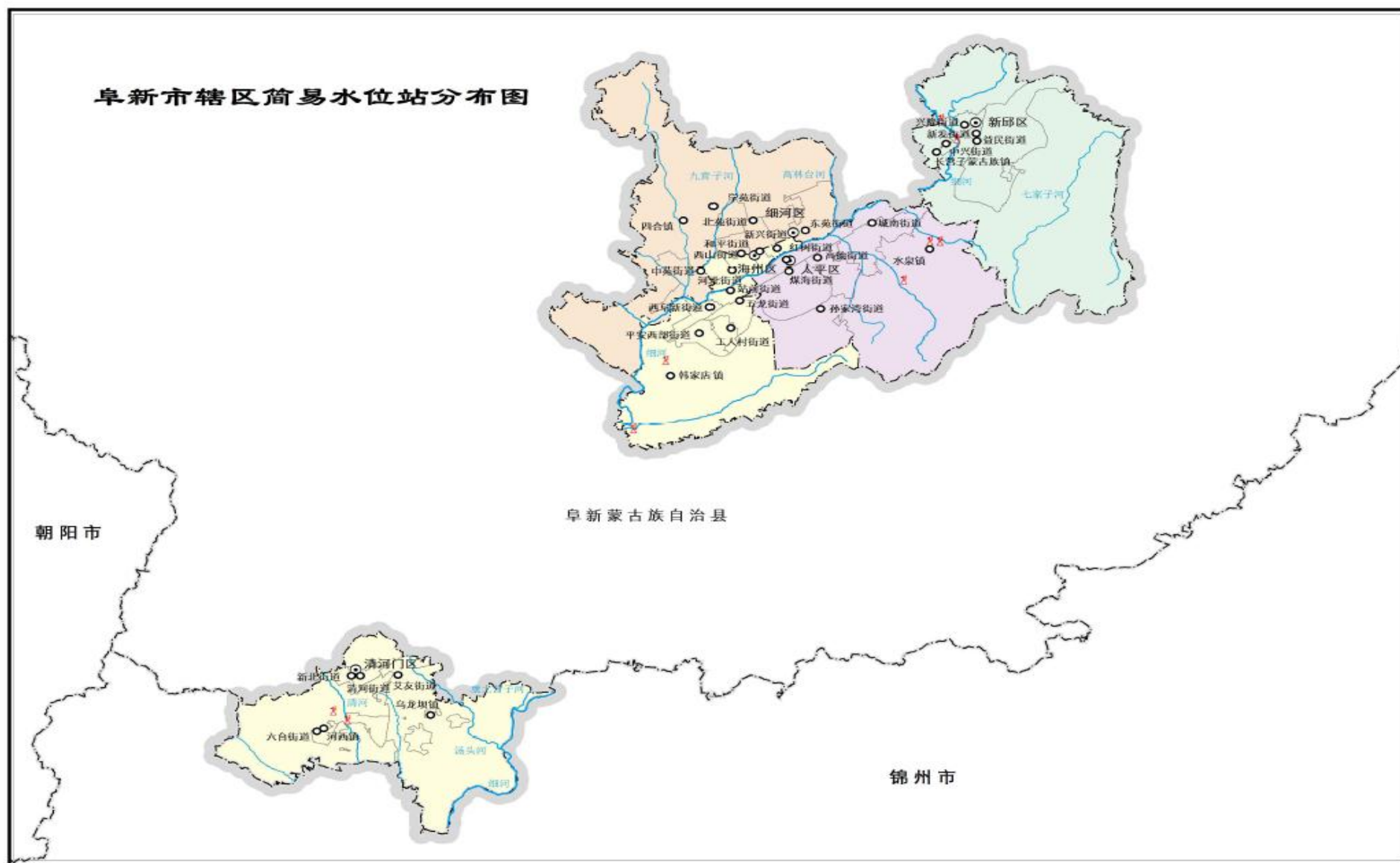


图 2-5 简易水位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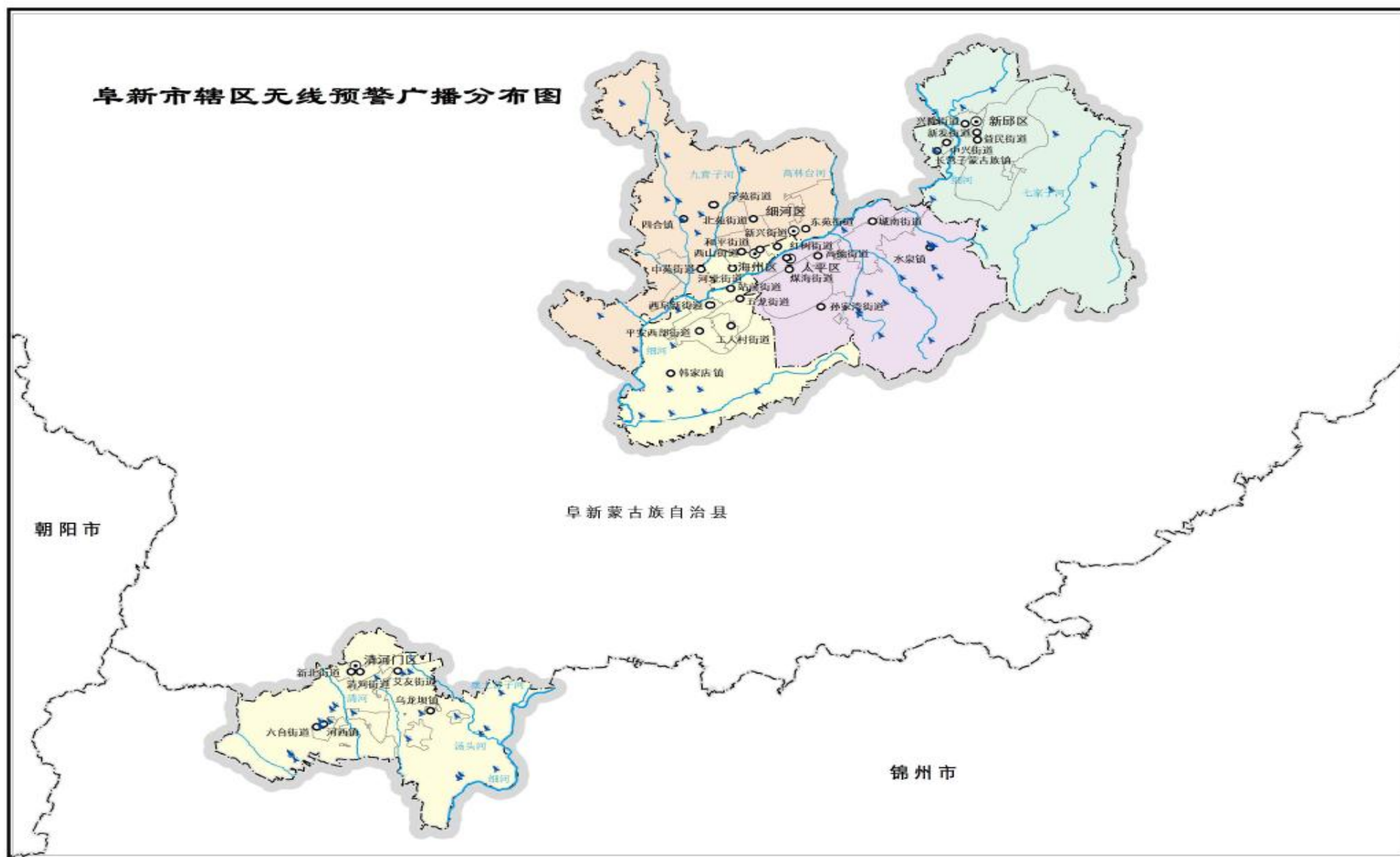


图 2-6 无线广播分布图

2.4.2 工程措施现状

本区域内重要堤防工程详见附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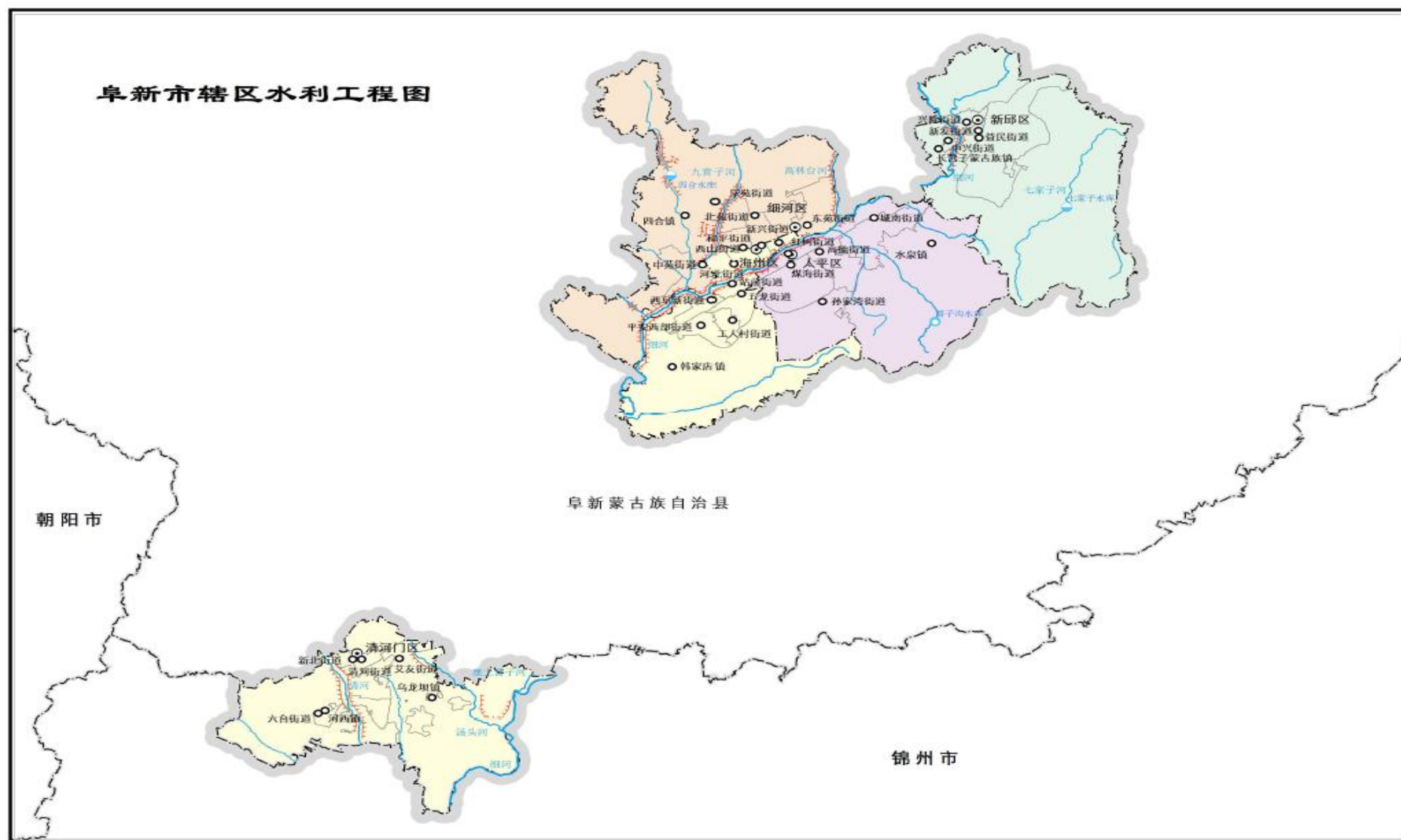


图 2-7 水利工程图

2.4.3 山洪灾害防御体系现状

山洪灾害突发性强、危害性大、易发区域广,存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防御困难大。由于各个乡镇都比较重视山洪灾害的预防,政府在防御工作中也作了大量工作,对山洪沟、泥石流沟及滑坡已经开始治理并已初见成效。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包括设施设备操作运用不规范,部分技术细节和协调问题急需研究解决,责任体系和制度落实不完善,群测群防宣传、演练组织开展不够,建设规模不足标准不高,通讯保障率需提高,管理维护需进一步加强等,都迫切需要进行改进。

针对海州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分析,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监测预警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虽然从站点密度上来看,海州区山丘区自动雨量站密度已基本满足要求。但须整合水文、气象站点监测数据共享至监测预警系统,构建数据的统一性标准;弥补监测站站点分布不均,部分重要河段未纳入监控的范围等不足的现状。

重要站点的保障率不高,特别是山区电力、通信等条件限制,对公网通信、电网供电的依赖度较高,往往导致关键时候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增加通信备用信道等。

(2) 预警和服务社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产生的预警,主要在山洪灾害防御等内部使用,对公众的社会化服务能力不够。山洪灾害预警中心平台虽已延伸至乡镇,但覆盖面仍然不够,现场反馈能力不足。学校、医院等公共场合和人员聚集区预警

能力相对不足。有必要结合现场工情采集系统，利用网站、微信、APP 客户端等平台，加大对公众的预警发布能力，覆盖人员流动区和临时聚集区。

（3）调查评价成果有待进一步运用

目前，虽然海州区山丘区已开展了山洪灾害调查评价，发布了成果，但发掘成果运用的效果、加强成果运用的成效等，仍需要进一步加强。调查评价分析出的预警指标，未经过实际的运用，有必要建设指标率定的方案，进行实验性率定。

（4）群测群防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海州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预案体系，但随着山丘区社会经济发展，群测群防体系每年均需要补充完善；山洪灾害调查成果运用需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同时需要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常识的培训、宣传、演练，以提高群众避险意识，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基层防御山洪灾害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虽然近年来，海州区已经陆续开展了山洪灾害防治相关的培训，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受培训时间较短等条件限制，对区区及乡镇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专业性、系统性不够，有必要进一步予以加强。

3 组织体系

3.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海州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

总 指 挥： 褚佳琪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总指挥： 许青双 副区长

成 员： 郭 峰 人武部部长

杨兴东 副区长、市公安局海州分局局长

魏妍妍 农业农村局局长

耿 卓 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金 鑫 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大器 财政局局长

刘忠胜 城建局局长

邹 波 民政局局长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对全区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并明确各成员单位分工和职责；区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级山洪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责任人，指导所属镇和街道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指挥部组织机构：区长为总指挥，副区长为副总指挥，成员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区指挥部根据需要抽调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信息监测、调度指挥、人员转移、后勤保障和应急抢险等 5 个工作组（队）。

3.2 镇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组织本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镇主要领导任总指挥，主管领导任副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下设信息监测、调度指挥、人员转移、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和应急抢险队。

主要职责：在海州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御工作，具体组织镇和街道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街道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负责街道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

表 3-1 海州门区各乡镇山洪灾害防御预警指挥部主要成员

序号	乡镇名	总指挥		副总指挥	
		姓名	行政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1	韩家店镇	孙艺源	镇长	马爱平	副镇长
				贾阳光	武装部部长
2	西山街道	张 超	主任	卜杨	副主任
				刘炳林	武装部部长
3	和平街道	韩钟声	主任	郑鹏飞	副主任
				张立业	武装部部长
4	平西街道	罗玛莉	主任	王强	副主任
				许哲丰	武装部部长
5	五龙街道	李晴晴	主任	左明波	副主任
				赖永琪	武装部部长
6	站前街道	刘 杨	主任	王帅	副主任
				王旭	武装部部长
7	河北街道	高会军	主任	张松	副主任
				刘磊	武装部部长

3.3 职责和分工

山洪防御工作实行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3.3.1 党政首长主要职责

- ① 负责组织制定本地区防御山洪的规章和制度，组织做好宣传

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辖区内广大群众防御山洪的意识。

② 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防御山洪的非工程措施和工程措施的建设，不断提高防御山洪灾害的能力。特别是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③ 根据汛情，及时做出防御山洪灾害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抢险，贯彻执行上级调度命令。

④ 山洪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保持社会稳定。

⑤ 各级行政首长对本辖区的防御山洪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

3.3.2 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① 贯彻执行有关防御山洪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指示、命令，统一指挥本辖区内的防御山洪工作。

②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部署年度防御山洪工作任务，明确各部门的防洪职责，落实防洪任务，协调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工作配合，检查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防御山洪准备工作的思想、组织、物资、技术“四落实”。

③ 遇大暴雨、大洪水等较大灾害时，及时掌握情况，研究对策，指挥协调防御山洪抢险工作，减少灾害损失，灾后要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生产自救，修复水毁工程。

④督促和帮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流域规划，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本辖区内的防御山洪灾害方案。

⑤按水利工程的分级管理原则，组织落实每次工程的防山洪灾害防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⑥进一步完善防御山洪自动化系统，不断提高决策指挥水平，逐步实现防御山洪工作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3.3.3 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日常工作。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御山洪工作的法规、方针、政策，执行同级防御山洪灾害指挥部和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②掌握雨情、汛情、灾情，必要时发布洪水警报和汛情公报，编写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报告。

③负责协调、检查、督促各项防汛抗洪和救灾措施的落实工作。

④组织制订防御山洪方案，检查、督促各项防汛抗洪和救灾措施的落实工作。

⑤协助组织防洪抢险队伍，组织防洪信息系统建设；督促、检查和落实有关防洪物资的储备。

⑥组织防御山洪准备工作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

⑦组织开展防御山洪灾害宣传，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水毁工程修复和清障工作。

⑧完成防御山洪灾害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4 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政府办：协调、组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防洪工程调度运用、抗旱措施制定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日常管理，并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调配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城区防洪排涝规划编制，掌握城区防汛情况，监督检查城区河道的安全运行及城区排涝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部队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调度预备役和民兵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区煤管局：负责辖区内煤矿的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矿区职工参加防汛抗旱减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的拨付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工作中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民政局：负责灾情调查统计、灾区救助、筹集资金和物资，帮助受灾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保证敬老院等单位的汛期安全。

区卫健局：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传播。

自然资源海州分局：负责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御预案制定、灾害防治，及时通知危险区群众转移，确保安全度汛。

海州供电分公司：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期间电力供应，做好供电设施的维护和灾后抢修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学校危房改造，制定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海州分公司：负责通讯线路抢修，保证信息畅通。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旱情和灾情，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执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洪水调度的命令和指示，做好本区的洪水调度工作，当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参谋。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各企事业单位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洪抗旱工作。

3.3.5 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职责

有关镇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在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御工作，具体组织镇和街道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汇报，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村级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组负责本村内降雨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和抢险等工作。

3.3.6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信息监测组：负责辖区内雨量、水位、工程险情等监测，收集整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村监测预警员应及时获取监测、预警信息，按规定发布预警信号。

调度指挥组：负责水利工程的应急调度，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调配。

人员转移组：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危险区所有人员，按照预定路线转移至安全地点。

后勤保障组：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负责了解、收集山洪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派员到灾区实地核查灾情，汇总、上报灾情数据；做好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物资的组织、供

应、调拨和管理等。

应急抢险队：在紧急情况下，负责制定驻地部队和全区民兵抢险工作方案，遇大洪水、大险情时，负责协调部队、组织民兵参加山洪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有序开展抢险救援。

表 3-2 工作组（队）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明细表

序号	工作组（队）	成员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01	信息监测组	市自然资源局 海州分局	白云鹏	18204180840
02	调度指挥组	农业农村局	魏妍妍	13841888610
03	人员转移组	市公安局海州 分局	杨兴东	13841855123
04	后勤保障组	财政局	张大器	13941850007
		卫计局	马丽涛	13904980603
		民政局	邹 波	13841870019
05	应急抢险队	人武部	郭 峰	13804189818

4 监测预警

4.1 实时监测

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实时监测辖区内降雨、水位、泥石流和滑坡等信息。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遇强降雨，加密查看。同时，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水文预报、天气预报及预警、卫星云图、雷达图、台风等信息。并且在值班期间，上级防办要加强对下级防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员的值班、巡查的督促检查。

4.2 山洪灾害雨情临界值

根据辖区内水文部门设置的雨量站历史资料及各流域暴雨特性、地形地质特点等，按照《山洪灾害临界雨量分析计算细则》的要求分析计算了十几次历史山洪灾害发生时相对应的各时段降雨量及前期影响降雨量，确定了在流域下垫面达到饱和时不同流域乡镇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雨量参考值。

1) 告知性预警（Ⅲ级）雨情临界值

（1）区级监测到的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24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虽已达到告知性预警标准，目前无灾情报告也无需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未来雨势和天气不够明朗，但须引起关注，做好防御准备，加强值守或巡查、监测。

表 4-1 区级告知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乡(镇)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 小时	3 小时	6 小时	24 小时	
1	海州区韩家店镇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2	和平街道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3	西山街道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4	河北街道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5	站前街道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6	平西街道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7	五龙街道	告知预警(III)	35	55	69	99	黄色

(2) 市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期预报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告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等形式。告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人员。

2) 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Ⅱ级）雨情临界值确定

(1) 区级监测到的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24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已远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准备。

表 4-2 区级警戒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乡(镇)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 小时	3 小时	6 小时	24 小时	
1	海州区韩家店镇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2	和平街道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3	西山街道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4	河北街道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5	站前街道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6	平西街道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7	五龙街道	警戒预警(II)	41	67	83	123	橙色

(2) 市气象台发出暴雨短时预报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警戒性预警，可以采用先短信，后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短信、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警戒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山洪灾害

防御工作人员。

3) 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 I 级）雨情临界值确定

(1) 区级监测到的 1 小时、3 小时、6 小时、24 小时或时段降雨量值连续超预警标准，雨势仍然较强，有必要迅速采取人员转移或撤离的。

表 4-3 区级紧急性预警临界雨量参考值

序号	乡(镇)	预警等级	雨量临界值				警报标志
			1 小时	3 小时	6 小时	24 小时	
1	海州区韩家店镇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2	和平街道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4	西山街道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5	河北街道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6	站前街道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7	平西街道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8	五龙街道	紧急预警(I)	50	80	96	150	红色

(2) 市气象台发出暴雨临近预报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紧急性预警，可以采用电话、传真、高音喇叭、铜锣等形式，采用传真的，必须确认收达。紧急性预警要通知到单位负责人、户组长、户主、转移责任人，一般还要通知到其他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人员。

4.3 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理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分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要根据当地实际，科学分析确定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雨量、水位指标，并适时论证调整。

根据预警信息不同获取渠道，分为从区级监测预警平台获取信息

和群测群防获取信息两种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主要由各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或群测群防监测点上的监测人员，通过预警信息传输网络和其它方式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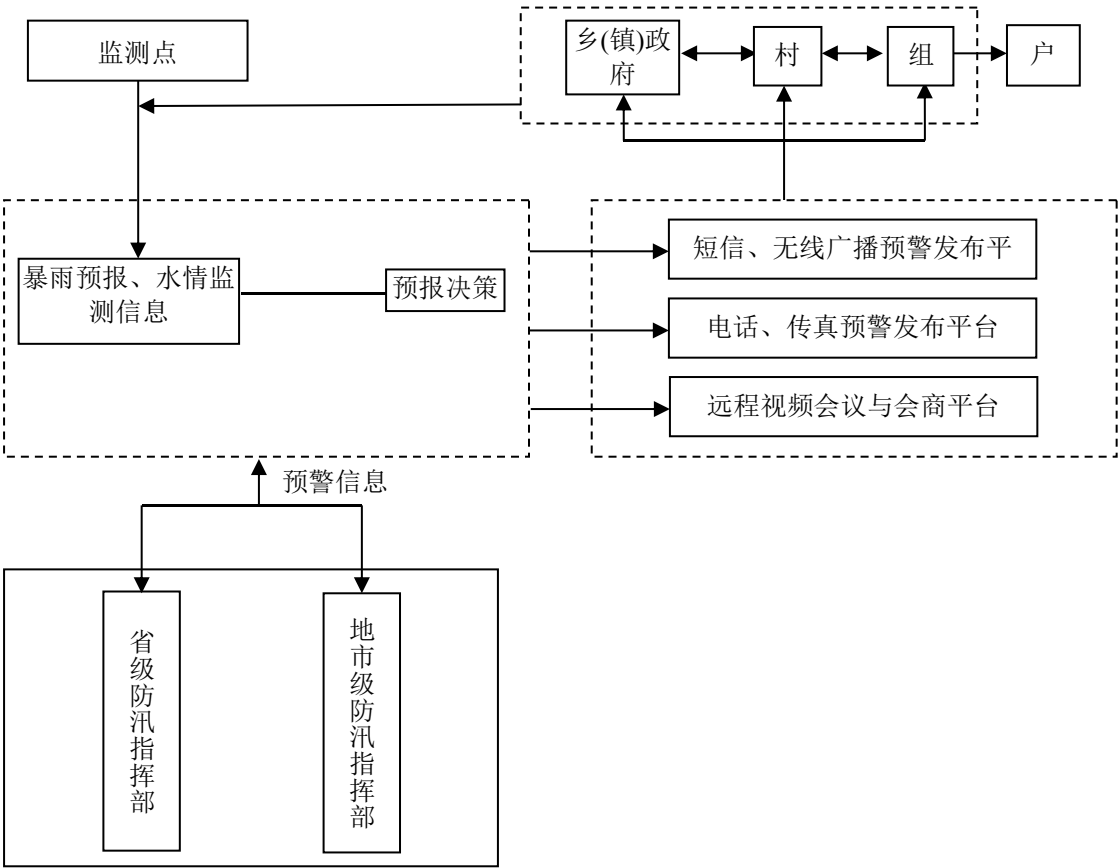


图 4-1 预警子系统组成图

4.3.1 预警信息发布

根据预警信息获取途径不同，预警发布权限归属不同的负责人(或山洪灾害防御部门)。区级预警信息由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机构负责人(或防汛部门)授权后统一发布。群测群防监测点预警信息，由监测人员和相关责任人自行发布。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降

雨、洪水位是否达到临界值；水库及山塘水位监测信息；可能发生泥石流或滑坡的监测和预报信息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可能受山洪威胁的城镇、乡村、居民点、学校、工矿企业、旅游景点等；根据关联监测站、预警等级确定不同的发布对象。

区、镇、村各级要按照确定的预警指标，及时发布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原则上，告知性预警、警戒性预警（准备转移）和紧急性预警（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均按以下流程发布。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通过建立平台短信预警发布和电话（或传真）预警发布平台，进行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或其它形式发布预警信息到各乡（镇）；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发布到村。

预警平台在规定的条件下由山洪灾害预警系统软件发送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平台短信预警发布提供短信群发功能。能够在降雨达到一定量级时自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领导和有关技术人员、责任人自动发送短信；能够在人工干预的条件下向各级主管领导、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相关人员发送山洪灾害预警短信。电话传真预警发布能自动向列表中的各个单位传送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或调度指示文件等，克服人工拨号打电话、发传真时效性差、易出错的问题。

乡（镇）政府接收到预警信息后，预警方式除采用手摇报警器、人工敲锣、鸣哨等传统方法外，还包括电话、传真、短信、无线预警广

播、电视等方式通报给村、组。乡政府也可以借用区级的短信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或者通过手机单发、群发短信至各村、组。

所有村、组均配备一定数量的手摇报警器、铜锣、高音口哨等传统工具预警，重点地区需配置无线预警广播系统。

具体流程：

(1)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相关行政责任人应引起重视。当预报或发生的降雨接近或将超过临界雨量值时，应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预警信息及转发水文、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在一般情况下，山洪灾害防御预警信号由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发布，可参照区→镇→村→组→户的次序进行预警，如遇紧急情况（滑坡、水库山塘溃坝等）村可直接报告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和镇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并可直接发布预警信号，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区级平台预警流程：预警信息可通过监测预警平台制作、发布。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通过监测预警平台向区、乡(镇)、村、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村、组和有关单位，根据防御预案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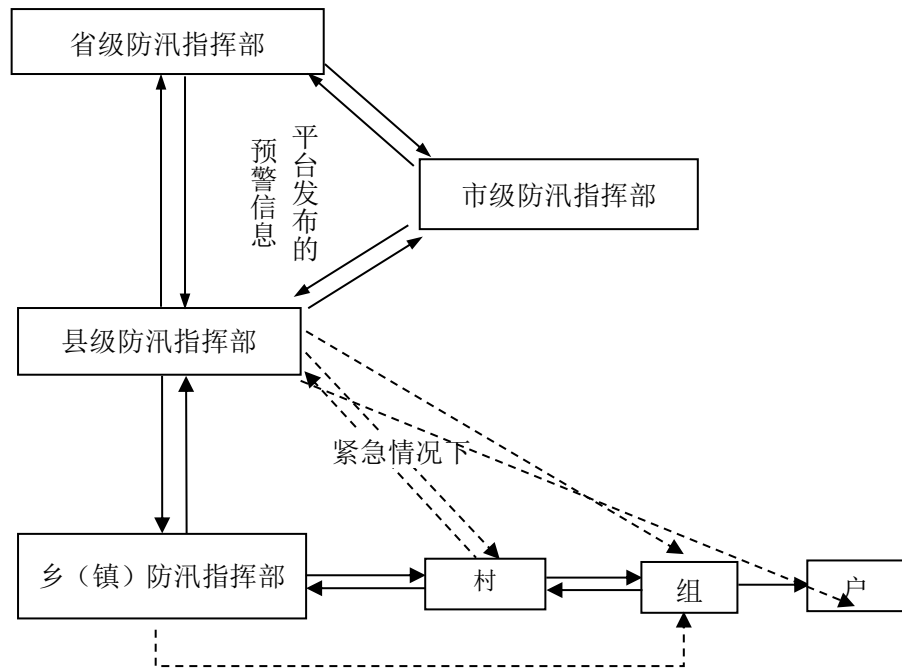


图 4-2 基于平台的预警流程示意图

(2) 群测群防的预警信息由镇防办向镇、村责任人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发布。乡村群测群防的预警流程：群测群防预警信息的获取来自区、乡（镇）、村或监测点。由监测人员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宣传培训掌握的经验、技术和监测设施监测到的信息，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各乡（镇）除接收区山洪灾害防御部门发布或下发的预警信息，还接收群测群防监测点、村和水库、塘坝监测点的预警信息。村、组接受上级部门和群测群防监测点、水库、塘坝监测点的预警信息。上游乡镇、村组的预警信息要及时向下游乡镇、村组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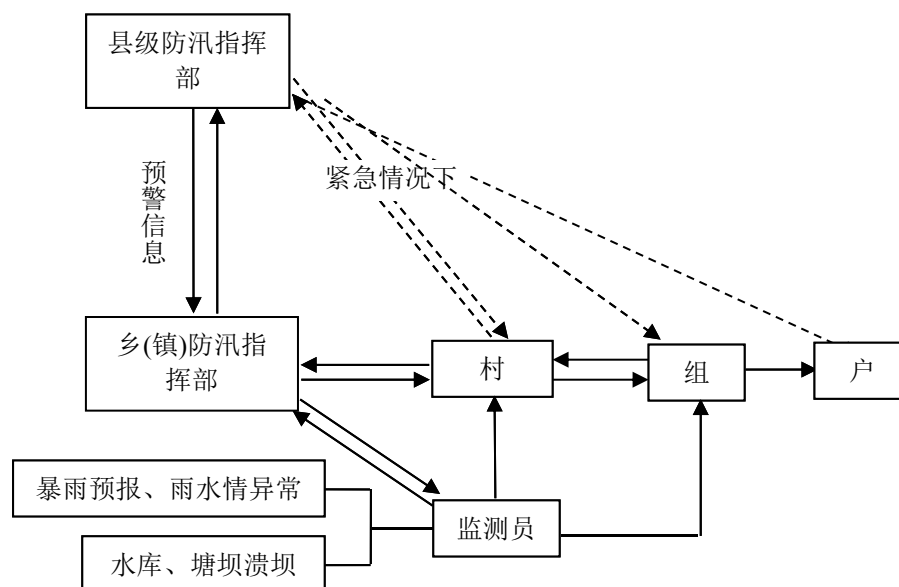


图 4-3 群测群防预警流程图

(3) 流域上游镇防办应及时将重要监测预警信息通知到下游相邻镇，当上游水位急剧上涨，将对下游造成山洪灾害，应立即向下游发布预警信息。

4.3.2 预警发布方式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置预警信号（如语音电话、手机短信等）、报警信号（无线广播、报警器等）；按照发生山洪灾害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级别预警信号所对应的预警方式。

(1) 区防办通过短信、电话、传真、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

发布预警信息。

(2) 镇防办通过短信、电话、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3) 村（组）通过电话、铜锣、手摇报警器、口哨、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4.3.3 预警实施措施

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区、镇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应主动了解有关情况，必要时深入到责任区，知道协助开展群众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

镇防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告知性预警实施措施

接收到防御山洪指挥部根据雨情信息发布告知性预警后，组织有可能受山洪威胁的群众组成由村干部带队的巡逻小组。降雨开始后，巡逻小组携带报警及通讯工具进行巡逻，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要高度重视并做好防范。在向群众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所在乡镇的主要领导。

(2) 警戒性预警实施措施

接收到防御山洪指挥部根据雨情信息发布警戒性预警后，通知相关行政村在启动告知性预警的基础上，由包村的乡镇干部参与巡逻，降雨后，每间隔 1 小时由带队的乡镇干部向当天乡镇山洪灾害防御值班的带班领导报告巡逻情况，并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即使未出现问题，也要定时进行联络，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做好疏散撤离准备，随时向事前指

定地点撤离。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市防汛指挥部。乡镇领导要迅速赶往该地区，指挥抢险救灾。

（3）紧急性预警实施措施

接收到防御山洪指挥部根据气象雨情信息发布紧急性预警后，乡镇主要领导根据事先的分包任务，在降雨前到达分包地区，靠前指挥，降雨后，每间隔半个小时由巡逻队带队的乡镇干部向分包地区的乡镇领导报告巡逻情况，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向附近群众报警。群众接到警报后，立即向事前指定地点撤离。在报警以后，要马上报告市防汛指挥部，分包督查该乡镇的市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及水利局的技术人员立即赶往该地区，协助乡镇指挥抢险救灾。同时，卫生、交通、电力、通讯、民政、预备役等有关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各村在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a) 准备转移预警：按照联户防范要求，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危险区各住户，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危险区各住户，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群众转移准备等工作。

b) 立即转移预警：按照联户防范要求，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危险区各住户，各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c) 因山洪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中断后，区、镇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和村组各级责任人应根据降雨及灾害发生情况，视情况设法深入

现场，开展转移避险、抢险救灾工作。

5 人员转移

5.1 转移安置

当连续降雨流域下垫面土壤达到饱和或突降暴雨，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后，依据包保任务安排，迅速到达乡镇做好预防山洪灾害工作。

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后各乡镇要做好居民转移的宣传动员工作，帮助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杜绝人员伤亡和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主要原则如下：

(1) 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

(2)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3) 区、镇人民政府要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

(4) 制作明白卡，将转移路线、时机、安置地点、责任人等有关信息发放到每户。制作标识牌，标明安全区、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

(5) 因地制宜地采取集中、分散等安置方式。

5.2 转移路线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拟定好转

移路线、安置地点，汛期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安置地点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改变线路。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不要顺着溪河沟谷上下游、泥石流沟上下游、滑坡的滑动方向转移，应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按照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确定群众转移安置人员统计表。

5.3 转移安置纪律

转移工作采取区、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明确区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党员干部包人的层层责任制。

各村组及镇、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要随时将转移人数、转移地点等情况逐级滚动上报。要加强对转移群众的管理，经转移责任人同意后方可返回居住地。

5.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手摇警报器等设备或口头通知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5.5 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转移安置按照村、镇预案实施，具体安置人数、安置区、转移

路线及转移负责人详见各村、镇预案及监测站与预警对象关联表和人员转移表等附表。

6 抢险救灾

6.1 抢险救灾准备

6.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抢险救灾由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统一指挥。紧急救援人员主要由受灾地区的党员干部、群众、其他自愿人员以及抗洪抢险突击队员组成。公安、民政、交通、卫生、水利等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视灾害严重情况组织前线救灾抢险工作组，现场协调指挥，安排各类抢险救灾装备、车辆和医护人员前往灾区实施救助。若遇特大山洪灾害，由指挥部联络地方部队和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

6.1.2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联合当地驻军、消防队等单位共同准备。

资金：区、镇人民政府应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准备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水利设施、道路、电力、通讯等设施抢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抢险物资由水利、交通、通讯、物资、商业、供销、石油、卫生、电力等部门储备和筹集；救助物资包括粮食、方便食品、帐篷、衣被、饮用水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

资等，救助物资由民政部门储备和筹集。上述救灾物资必须在汛前储备到位。

6.2 抢险、救灾

（1）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上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门报告的同时，应急抢险队投入抢险救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尽量减少财产损失。紧急情况下可以强制征用和调配车辆、设备、物资等。

（2）对可能造成的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防止造成第二次灾害。

（3）发生灾情，要首先把被困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4）如有人畜伤亡，及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掩埋人畜尸体；医疗部门要及时派出防病、防疫、医疗组，对可能出现的伤情、疫情、病情检查处理。

（5）对紧急转移的人员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对灾区作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民政部门负责作好临时安置，发放粮食，衣物；水利部门负责饮用水；粮食部门负责调拨灾区粮食；卫生部门负责灾区群众的医疗和防疫工作。

（6）迅速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水利部门负责饮用水抢修；供电部门负责电力抢修；交通部门负责公路抢修；电信部门负责通信光缆抢修；抢修所需要的油料由石油公司负责供应。

（7）灾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指要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慰问简述，了解灾情、深入分析灾害发生原因。所在地的乡、村两级要及时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对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登记造册，有侧重的进行重建工作。各职能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优势，迅速投入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去，力争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对灾后重建工作行动不力的，区委、区政府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抢险救灾实行区、乡镇两级行政首长负总责，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抢险救灾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和灾民救助队伍，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实施到位。

7 保障措施

7.1 落实责任制

(1)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党政政首长负责制

汛前，乡(镇)指挥部组织召开由乡(镇)领导、机关包村干部、行政村党政一把手、重点部位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山洪灾害防御动员大会，传达落实区防指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具体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乡(镇)对村、村对重点户签订责任书。

(2) “四包、七落实” 岗位责任制

① “四包”：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

区领导包乡(镇) 汛前，明确一名区领导负责所联系乡(镇)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当出现险情时，包乡(镇)领导赶赴现场指挥。

乡(镇)领导包村 汛前，每个村落实一名乡(镇)领导和一名干部具体负责该村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村干部包户、党员包群众，每个险村至少落实一名村干部负责山洪灾害防御避险工作；老、幼、病、残、呆傻、孤寡等特殊群体，每人每户都落实一名党员具体负责转移工作。

② “七落实”：落实避险信号、转移路线、避险地点、避雨棚(场所)、抢险队伍、提前转移人员、报警人员。

汛前，每个村、每一户由谁负责，转移到哪儿，怎么走，什么信号、由谁发布都一一明确，落实到人。遇有情况，确保群众安全有

序转移。

乡(镇)村均设有永久、半永久、临时性避雨棚(场所)和移动帐篷；乡(镇)、村及民户签订接洽协议，要求在遇有大到暴雨天气或连续降雨时，接待避险群众。

为重点山洪易发村配备无线广播预警设备。对没有广播的行政村配备手摇报警器、锣等预警设备。

对无法联系的自然村要求所在乡(镇)安排 1~2 名机关干部具体负责该村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7.2 汛前检查

山洪灾害防御保障措施需落实区、镇、村和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山洪灾害防御责任。

汛前，区、镇级人民政府组织队所辖区域的监测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测，确保监测预警系统正常运行；对山洪灾害危险区，水利工程、河道、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检查，及时落实度汛措施。发现问题登记造册，及时处理，同时对可能引发山洪灾害的工程、区域等安排专人负责防守。

7.3 宣传教育及演练

(1) 根据山洪灾害防御相关要求，制定了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墙报、标语等形式，并利用会议、广播、电视等宣传媒介进行山洪灾害防御常识的宣传；以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的意识和能力。

(2) 根据预案要求，制作涵盖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点、责

任人及联系方式的“明白卡”，并发放到山洪灾害危险区所有住户。

（3）制作警示牌，标明危险区、转移路线、安置地点等，安放于醒目位置。

（4）组织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村委会（社区）负责组织村民（居民）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方案。

（5）必要时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践演练。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区域内人员开展实战演练；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及安置点。

（6）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山洪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基层干部的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开展监测、预警和抢险人员的培训等共组，以提高指挥组织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

7.4 纪律

7.4.1 山洪灾害防御纪律

在汛期和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中，各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1）各级山洪灾害防御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2）暴雨天气，各级山洪灾害防御办和镇（区）党政主要领导及驻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3）各镇、区编制落实水库防汛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4）严格执行病险水库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 24 小时巡坝制度。

(5) 暴雨天气，山洪灾害重点防范区居民做到日不入户，夜不入睡。

(6) 山洪灾害重点防范镇、区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水库防汛和山洪灾害避灾演练。

(7) 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宣传做到进村、入户、到人。

(8) 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7.4.2 紧急转移纪律

(1) 明确需要转移的人员数。

(2) 转移顺序遵守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

(3) 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

(4) 转移地点、路线按预案指定方向执行。

(5) 服从统一指挥，统一安排，安全第一。

7.4.3 灾民安置纪律

(1) 明确安置人员数，核对转移人员和安置人员数是否相同。

(2) 村屯统一安排安置地点。

(3) 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 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总指挥解除警令后方可撤离。

8 附则

8.1 预案审批

(1) 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组织编制，由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批准并及时公布，报上一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备案。

(2) 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由镇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及时公布，报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备案。区级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负责镇级、村级山洪防御预案编制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8.2 预案修订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应根据区域内山洪灾害灾情、防灾设施、社会经济和山洪灾害防御指挥机构及责任人等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宜不少于 3 年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8.3 预案执行与发布

本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过程中相关奖励与责任追究按相关规定执行，修订年限一般为 3 年，解释部门为区人民政府，发布与实施的时间按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8.4 建议与结论

本预案充分结合了本区山洪灾害防御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为区

山洪灾害防御提供指挥决策、调度和抢险救灾的参考。由于山洪灾害破坏性大、突发性强等特点显著，区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应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并根据灾害发生的实际情况组织逃险、避险。

阜新市海州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附 表

阜新市海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阜新市上泉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附表 1	海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1
附表 2	海州区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3
附表 3	历年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	4
附表 4	自动监测站情况表.....	5
附表 5	简易雨量站情况表.....	6
附表 6	简易水位站情况表.....	9
附表 7	无线广播站情况表.....	10
附表 8	堤防工程情况表.....	11

附表 1 海州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乡（镇）街	危险区内人口（人）	危险区内总户数（户）	危险区总房屋数（座）
1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一组	37	10	10
2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六组	53	14	14
3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四组	37	11	11
4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二组	37	10	10
5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六组	64	17	17
6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七组	26	7	7
7	韩家店镇、西瓦房村二组	15	5	5
8	韩家店镇、西瓦房村三组	44	11	11
9	韩家店镇、下王村七组	20	6	6
10	韩家店镇、下王村四组	32	9	9
11	韩家店镇、下王村五组	22	5	5
12	韩家店镇、下王村六组	7	2	2
13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一组	25	6	6
14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二组	34	11	11
15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三组	57	15	15
16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三组	13	4	4

序号	乡（镇）街	危险区内人口（人）	危险区内总户数（户）	危险区总房屋数（座）
18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五组	39	9	9
19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六组	49	14	14
20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七组	20	5	5
21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八组	9	3	3
22	韩家店镇、西荒村一组	46	14	14
23	韩家店镇、上王村一组	37	10	10
24	韩家店镇、上王村七组	21	6	6

附表 2 海州区企事业单位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地址	在岗人数(人)
1	韩家店镇	韩家店镇敬老院	企业	民主村	23
2	韩家店镇	韩家店镇学校	事业	王营子北山	1200

附表 3 历年山洪灾害损失统计表

日期	灾害类型	发生地点	受灾人数 (人)	受灾面积 (亩)	死亡人数 (人)	倒塌房屋 (间)	经济损失 (万元)	最大降雨量 (mm)	时段降雨量 (mm)	描述
2013.7.15	洪水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 3 组	276	300	0	2	150			

附表4 自动监测站情况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测站名称	测站编码	河流名称	水系名称	流域名称	经度(°)	纬度(°)	地址	监测站类型	报讯等级	建站年月	始报年月	隶属行业单位	信息管 理单位	测站 岸别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韩家店镇民主村	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水利站	210140701	细河支流煤泥河	大凌河及辽西诸河	大凌河流域	121.596528	41.941111	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水利站	雨量站	省级一般报讯站	201206	201206	水文	辽宁水文阜新分局	右岸	张健	13841860227	中小河流
2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村部	210140702	细河支流煤泥河	大凌河及辽西诸河	大凌河流域	121.582292	41.917280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村部	雨量站	省级一般报讯站	201206	201206	水文	辽宁水文阜新分局	右岸	张健	13841860227	中小河流
3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	平安西部	21244122	细河支流煤泥河	大凌河及辽西诸河	大凌河流域	121.597222	41.954167	阜新市海州区平安西部	雨量站	省级一般报讯站	201206	201206	水文	辽宁水文阜新分局	左岸	张健	13841860227	中小河流

附表 5 简易雨量站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站点位置	设站日期	经度	纬度	测雨量	语音报警	光报警	设置预警阈值	查前期雨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韩家店镇民主村	韩家店镇民主村村部	201407	121.601294	41.937164	是	是	是	否	否	丁洪磊	18341876888
2	韩家店镇民主村	韩家店镇水利站	201407	121.597133	41.941189	是	是	是	否	否	丁洪磊	18341876888
3	韩家店镇民主村民主村二组	韩家店镇民主村二组教堂	201407	121.581920	41.945368	是	是	是	否	否	丁洪磊	18341876888
4	韩家店镇民主村民主村四组	韩家店镇民主村四组	201407	121.602859	41.935013	是	是	是	否	否	丁洪磊	18341876888
5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	韩家店镇东瓦村村部	201407	121.685058	41.949514	是	是	是	否	否	周红青	15941884444
6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	阜新市海州区韩家店镇东瓦村	201407	121.693062	41.952759	是	是	是	否	否	周红青	15941884444
7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东瓦房村一组	韩家店镇东瓦村一组	201407	121.676870	41.948262	是	是	是	否	否	周红青	15941884444
8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东瓦房村五组	韩家店镇东瓦村五组	201407	121.684503	41.946806	是	是	是	否	否	周红青	15941884444
9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	韩家店镇南瓦村村部	201407	121.654711	41.936422	是	是	是	否	否	褚云续	18904189011
10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	韩家店镇南瓦村水管员	201407	121.659087	41.941194	是	是	是	否	否	褚云续	18904189011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站点位置	设站日期	经度	纬度	测雨量	语音报警	光报警	设置预警阈值	查前期雨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家										
11	韩家店镇西瓦房村	韩家店镇西瓦村村部	201407	121.620247	41.937186	是	是	是	否	否	孙玉贤	15104186011
12	韩家店镇西瓦房村西瓦房村一组	韩家店镇西瓦村一组	201407	121.615994	41.936155	是	是	是	否	否	孙玉贤	15104186011
13	韩家店镇下王家子村	韩家店镇下王村村部	201407	121.602928	41.923786	是	是	是	否	否	王宁	18741814444
14	韩家店镇下王家子村	韩家店镇下王村水管员孙国华家	201407	121.600575	41.921345	是	是	是	否	否	王宁	18741814444
15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村部	201407	121.584075	41.922325	是	是	是	否	否	张扬	15841883777
16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南山山顶	201407	121.585722	41.921750	是	是	是	否	否	张扬	15841883777
17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方塘院内	201407	121.586278	41.922881	是	是	是	否	否	张扬	15841883777
18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村部	201407	121.603468	41.958427	是	是	是	否	否	李德贵	13314185556
19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	韩家店镇政府	201407	121.603579	41.956004	是	是	是	否	否	李德贵	13314185556
20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韩家店村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五组	201407	121.598862	41.956257	是	是	是	否	否	李德贵	13314185556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站点位置	设站日期	经度	纬度	测雨量	语音报警	光报警	设置预警阈值	查前期雨量	责任人	联系电话
	五组	杨玉珍家										
21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韩家店村八组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八组郝来寿家	201407	121.606438	41.948300	是	是	是	否	否	李德贵	13314185556
22	韩家店镇西荒村	韩家店镇西荒村村部	201407	121.606038	41.984122	是	是	是	否	否	王志红	13941880057
23	韩家店镇西荒村	韩家店镇西荒村水管员家	201407	121.602268	41.982239	是	是	是	否	否	王志红	13941880057
24	韩家店镇上王家子村上王家子村四组	韩家店镇上王村李显民家	201407	121.624469	41.927194	是	是	是	否	否	柴洪帅	134703664444
25	韩家店镇上王家子村上王家子村五组	韩家店镇上王村村长家	201407	121.623081	41.924803	是	是	是	否	否	柴洪帅	134703664444

附表 6 简易水位站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站点位置	设站日期	经度	纬度	测水位	语音报警	光报警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公路桥	201407	121.578361	41.916194	是	是	是	张扬	15841883777
2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韩家店村五组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五组小桥	201407	121.597555	41.954138	是	是	是	李德贵	13314185556

附表 7 无线广播站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站点位置	设备类型	建设日期	经度	纬度
1	韩家店镇民主村民主村四组	韩家店镇民主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01294	41.937163
2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东瓦房村一组	韩家店镇东瓦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78194	41.948543
3	韩家店镇东瓦房村东瓦房村六组	东瓦村	I 型	201407	121.693708	41.953267
4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南瓦房村二组	南瓦村	I 型	201407	121.660358	41.941884
5	韩家店镇南瓦房村南瓦房村三组	韩家店镇南瓦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69169	41.941194
6	韩家店镇西瓦房村西瓦房村一组	韩家店镇西瓦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20247	41.937186
7	韩家店镇西瓦房村西瓦房村三组	西瓦村	I 型	201407	121.630738	41.942112
8	韩家店镇下王家子村下王家子村二组	韩家店镇下王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02927	41.923786
9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南营子村三组	韩家店镇南营子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584075	41.922325
10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04089	41.957325
11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	韩家店镇政府	I 型	201407	121.596752	41.941677
12	韩家店镇韩家店村	韩家店村	I 型	201407	121.602469	41.959498
13	韩家店镇西荒村	韩家店镇西荒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05307	41.980396
14	韩家店镇上王家子村上王家子村五组	韩家店镇上王村村委会	I 型	201407	121.623080	41.924802

附表 8 堤防工程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堤防名称	堤防代码	所在河流(湖泊、海岸)	河流岸别	堤防跨界情况	堤防类型	堤防型式	堤防级别	规划防洪(潮)标准[重现期](年)
1	海州区	九营子河四合桥至尹城街堤防-海州区段	210902000005	九营子河	左岸	未跨县	河(江)堤	砌石堤	2 级	50
2	海州区	细河东环大桥至迎宾大桥堤防-海州区段	210902000004	细河	右岸	未跨县	河(江)堤	土堤	1 级	100
3	海州区	细河迎宾大桥至氟化学厂堤防-海州区段	210902000002	细河	左岸	未跨县	河(江)堤	土堤	2 级	99
4	海州区	细河振兴一街至迎宾大桥堤防-海州区段	210902000003	细河	左岸	跨县	河(江)堤	土堤	1 级	100

序号	行政区名称	堤防长度(m)	达到规划防洪(潮)标准的长度(m)	高程系统	设计水(高潮)位(m)	堤防高度:(最大值)(m)	堤顶宽度:(最大值)(m)	堤防高度:(最小值)(m)	堤顶宽度:(最小值)(m)	工程任务	堤顶高程起点高程(m)	堤顶高程终点高程(m)
1	海州区	750.00	50.00	黄海高程系统	130.00	4.00	4.00	3.00	3.00	防洪	136.63	134.01
2	海州区	6020.00	6020.00	黄海高程系统	122.00	6.00	6.00	5.00	6.00	防洪	142.00	129.00
3	海州区	7950.00	600.00	黄海高程系统	118.00	3.00	3.00	2.50	2.50	防洪	130.00	122.00
4	海州区	2050.00	2050.00	黄海高程系统	122.00	6.00	6.00	5.00	5.50	防洪	136.00	130.00

